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至第5次招考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在心中蓬勃情感 在腦海點亮思考 手足間運作意志

交織的光芒 澎湃的感動 光耀的力量 這就是人

~Rudolf Steiner

#### 實踐「人的教育」

史代納對於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人的教育」。作為實踐史代納教育理念的學校，我們期望回歸人的生命本質，透過教育幫助個體實踐人的天命。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將互助共生的社區精神，落實於教師之間、親師之間，也落實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家長之間，更要落實於學校與在地社區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

#### 本校教師理想圖像

- 一、熱愛生命，願意終身自我教育，與教師團隊合作無間、相互扶持，根植於台灣在地的土壤，共同追求實踐真實的教育，將最好的教育給最需要的孩子，親手打造互助共生的學習村。
- 二、認同華德福教育核心理念，並且願意探究華德福教育的基礎——人智學(Anthroposophy)，在教學中實現「充滿愛的藝術」以及「充滿藝術的愛」，自行創作編纂教材，成為教育的藝術家。
- 三、對世界充滿好奇，擁有活躍的心智，喜愛培養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樂於學習廣泛的知識與嘗試不同學科的教學。
- 四、能夠護持團體的成長，在班群合作、協同教學及教師治校的過程中，無私分享，分擔責任，真誠一致地溝通，處理衝突與危機。
- 五、能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並培養自我覺知以及對孩子敏銳觀察的能力。
- 六、認同三元社會的理念，追求文化自由、平等法治與博愛經濟的理想社會，對真理與公義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 七、意承諾持續參與本校華德福師資養成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誡處分者。

### 二、甄選資格：

#### (一) 國小部：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 <b>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b> ，除前款資格以外，得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 <b>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b> ，除前二款資格以外，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國中部：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該類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 <b>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b> ，除前款資格以外，得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 <b>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b> ，除前二款資格以外，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報名資格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款資格以外，得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二款資格以外，得為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招考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第4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二、三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三款資格以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之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參、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第1次招考	倘該科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2次招考	倘該科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3次至第5次招考	倘該科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招考。倘前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若第5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將續辦第6次至第8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肆、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及聘期

一、國小部：均需達錄取標準80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甄選類別	名額	代理缺別	資格說明
一般科目	1	侍親留職 停薪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能教授主課程、副課程者，並能跨學制教學，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專任輔導 教師	1	合聘	一週以3日於主聘學校（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2日於從聘學校（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服務為原則。

備註：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惟其代理教師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若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缺額為本市教育處補助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濟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13-16條規定辦理，相關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規定，並與合聘教師簽訂相關聘約。

(三)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二、國中部：

甄選類科	名額	代理缺別	資格	備註
數理類科	1	實缺	1. 數學領域專長。 2.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並能跨學制教學，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80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一)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二)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惟其代理教師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若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三)因本校教學上之需要，教師必須配合配課安排，並能跨國中小學制進行教學。

伍、公告方式：

自即日起(含例假日)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陸、報名作業：

一、採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發出時間為準。若甄

選前一天中午 10 時前未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電話：03-5191909分機 162，人事室)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甄試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請於甄選當天至人事室報到，繳交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需已簽名並黏貼照片。

四、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vRRLgDJrUAdyeNjN7>

\*資格審查以當日提交紙本文件為主，若未符合各階段資格則不安排面試，資料如有遺漏視同資格不符，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不得有異議。

五、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3-5191909分機 162

六、甄選繳驗證件(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各項證件資料提供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 (一)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二。
- (三)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以加註科目報考者，請檢附現有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第2次招考人員，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第3次以後招考人員，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
- (五)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六)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 (七)切結書。(附件三)
- (八)應試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四)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附件五)
- (十)專任輔導教師請檢附前列甄選資格所列相關文件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國小部、國中部同時辦理)

報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即日期至115年7月9日(五)中午12點，請依第陸點方式報名	115年7月10日(五)上午8:10起，請於上午8: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隨後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即日期至115年7月9日(五)中午12點，請依第陸點方式報名	115年7月10日(五)上午10:00起，請於上午8: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試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惟本校得視前次招考辦理情形、報名人數及實際試務進度，機動調整後續招考甄選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即日期至115年7月9日(五)中午12點，請依第陸點方式報名	115年7月10日(五)上午11:00起，請於上午8: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試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惟本校得視前次招考辦理情形、報名人數及實際試務進度，機動調整後續招考甄選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即日期至115年7月12日(日)中午12點，請依第陸點方式報名	115年7月13日(一)上午8:30起，請於上午8:2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隨後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即日期至115年7月14(二)中午12點，請依第陸點方式報名	115年7月15日(三)上午8:30起，請於上午8:2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到先後順序應試。

二、方式：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各10分鐘。

(一) 教學演示〔占百分之五十〕：內容自訂。請自行設計教學演示活動10分鐘。

(二) 口試〔占百分之五十〕：以面談方式辦理，得自行攜帶各種佐證資料以供本校評審查閱〔10分鐘〕。

(三) 各該應甄人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 各該應甄人員有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 應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三、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 捌、甄試結果

一、正取結果：於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送通知單。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試完畢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9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申覆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公告當日23:00前依公告至線上辦理報到**，否則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

## 玖、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 五、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03-5191909。  
申訴電話教務處：(03) 5191909#121；申訴電子信箱 E-mail：[yawenho@tmail.hc.edu.tw](mailto:yawenho@tmail.hc.edu.tw)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附件一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數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		連絡電話		
e-mail :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專長)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切結事項	1. 本人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不得拒絕。 3.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5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類科：\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本人願切結無下列情事，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 (二)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三)本人確實與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四)本人無隱匿患有具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五)本人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
  - (六)本人無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之情形。
- 二、本人如獲錄取聘用，同意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查詢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 次招考)國小部國中部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可附電子檔)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本校，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191909；網址：<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b>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學年度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b>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學年度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span style="float: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span>					
<b>注意事項：</b>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何雅雯 電話：(03)5191909